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2月24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其中，亲自出席董事14名，朱文辉、姚威、张铭文、李巍、李引泉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委托出席董事1名，吴利军董事长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崔勇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崔勇副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马波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波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马波先生的首席风险官职务自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马波先生简要情况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齐晔、杨兵兵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巍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至五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六、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邵瑞庆、洪永淼、李引泉、刘世平独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
审议。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
议案。

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
对董事整体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作为2024年度董事会评价结果提交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附件：

马波先生简要情况

马波先生现任本行光大金融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院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智能运营中心总经理。1999 年加入本行，历任总行稽核部副处长，信贷控制部（后更名为风险管理部）处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兼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办公室主任、智能风控中心总经理，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获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马波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